

專案質詢

8-1-5-025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翁委員重鈞，針對日前高雄美國商會發表第三本南台灣白皮書摘要，建議將再生能源產業列為南台灣發展重心。鑑於生質能源產業在嘉義縣已取得相當成果，且當此油價高漲，環境保護普受國人重視之時，生質能源產業理應獲得更多關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雄美國商會將於本月 22 日發表第三本南台灣白皮書，並於 7 日先行公布摘要。白皮書指出，再生和永續能源將會主導未來數十年的經濟發展，台灣需把握契機成為全球乾淨能源產業的領導者，而南台灣擁有發展乾淨能源技術、建置示範計畫和提供整合方案的理想條件。因此高雄美國商會認為，南台應從傳統重工業製造基地轉變為更乾淨、更高科技的經濟型態，並將重心置於推動再生能源產業、引進國外投資、促進觀光，以及吸引企業重新進駐南台灣。
- 二、早在日據時期，嘉義化學工廠便曾以蕃薯糖化生產酒精。而在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的過程中，嘉義也是無役不與：民國 93 年，經濟部已在嘉義民雄工業區設置生質柴油生產示範系統；94 年開始，農委會亦於嘉義休耕農田補助種植大豆、向日葵與油菜等能源作物；96 年開始，嘉義縣市開始於加油站提供 B1 柴油，嘉義縣公車處也全面使用生質柴油；100 年台糖更曾提出在嘉義南靖設立生質酒精製造廠之計畫。顯見嘉義縣在再生能源產業的上、中、下游發展，已取得相當成果，且具備進一步整合發展的潛力。
- 三、過往農委會推動休耕農地改作大豆、向日葵、油菜等能源作物，因耕地規模等主客觀因素限制，成效不如預期。近期因生質能源產業發展已有擠壓糧食供給顧慮，國際開始轉向利用藻類作為生質能源。台灣四面環海，氣候溫暖，極適合藻類養殖。本席亦曾多次建請行政院研議以藻類作為生質能源原料，並輔導沿海養殖漁民轉作海水藻類養殖，以緩解超抽地下水的情況。針對此次高雄美國商會建議南台灣發展再生能源產業，特此建請行政院評估在嘉義縣推動國際再生能源園區之可能性。